

证券代码：839678

证券简称：东湖高科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季盛先生质押 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3%。
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6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绍兴市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此次股权质押用于公司融资，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发展，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季国炎、季盛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5,465,000、34.11%

股份限售情况：11,598,750、25.58%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0,600,000、23.38%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季国炎先生和季盛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和 700 万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和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质押冻结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和 2019 年 11 月 25 日，期限均为一年。

季国炎先生和季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质押协议；

（二）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